

大连高新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 合作银行遴选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效用，根据《大连高新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大高管发〔2022〕17号，附件1），现面向全区银行开展择优遴选合作银行工作，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安排

2018年，高新区获批大连市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基金试点，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简称“风险补偿基金”）1,600万元。风险补偿基金专项用于补偿合作金融机构对区内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时产生的本金损失。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规范管理、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管理，风险补偿基金采用“风险补偿基金+银行”、“风险补偿基金+担保+银行”和“风险补偿基金+保险+银行”三种运作模式，即“知银贷”、“知担贷”和“知保贷”模式，风险补偿比例分别不高于40%、40%、20%，银行承担风险比例不得为0。

本次遴选拟面向区内一级支行选出3家合作银行，参与合作的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由合作银行确定。每家合作银行的风险补偿额度拟按排名从高到低依次确定，分别为600万元、500万元、500万元。区财政金融局将组织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体评审、打分，公示遴选结果（公示期为7个

工作日)，最终统一组织签署合作协议。风险补偿基金由区财政金融局下属事业单位（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开设专用存款账户，以专项资金的形式、按风险补偿合作额度存入合作银行，实行专款专用，独立核算。以后年度根据合作银行考核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二、评价标准

本次遴选将综合考察申报银行的过往业绩、风险补偿基金的放大比例、合作模式、业绩目标、科技金融工作开展情况等各方面，评价标准如下：

名称	评价因素	分值	得分说明
过往业绩	完成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笔数	6	此项得分=6×(完成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笔数/3) 注解： 1.过往业绩自 2023 年 1 月 1 日算起； 2.为确保合作银行可以承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此项完成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笔数包括大连市分行及区内支行办理的业务； 3.提交贷款笔数证明材料（应在贷款合同复印件上加盖公章）； 4.完成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笔数为 3 笔及 3 笔以上为满分 6 分，最低 0 分。
	完成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万元）	9	此项得分=9×(完成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1000) 注解： 1.过往业绩自 2023 年 1 月 1 日算起； 2.为确保合作银行可以承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此项完成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

			包括大连市分行及区内支行办理的业务； 3.提交贷款金额证明材料（应在贷款合同复印件上加盖公章）； 4.完成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为 1,000 万元及以上为满分 9 分，最低 0 分。
放大比例	拟申请风险补偿比例	15	风险补偿比例不高于 40%，此项得分=15* $(1/2 - \text{银行申请的风险补偿比例} / (40\%))$ 注解： 1.银行申请的风险比例越低，此项得分越高，当风险补偿比例达到或低于 20%，此项得分为满分 15 分，最低 0 分； 2.合作协议将按照银行此处申报的风险补偿比例签订。
合作模式	通过“知银贷”、“知担贷”或“知保贷”合作模式运用风险补偿基金	10	申报银行选择“知银贷”合作模式得 6 分，选择“知担贷”合作模式得 9 分，选择“知保贷”合作模式得 10 分。 注解： 1.申报银行也可按比例承做业务，则得分按比例计算。例如：申报银行拟使用 30%风险补偿基金承做“知银贷”业务，70%风险补偿基金承做“知担贷”业务，则得分为 $6*30\%+9*70\%=8.1$ 2.合作协议将按照银行此处申报的合作模式签订。
业绩目标	拟完成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笔数	10	此项得分=（该银行申报笔数/银行申报的最高笔数）×10 1.如合作期（1 年）满，银行未达到业绩目标的 80%，将解除合作协议。 2.合作协议将按照银行此处申报的业绩目

			标签订。
	拟完成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总金额(万元)	20	此项得分= (该银行申报拟完成总金额/银行申报的最高总金额) ×20 1.如合作期(1年)满, 银行未达到业绩目标的80%, 将解除合作协议。 2.合作协议将按照银行此处申报的业绩目标签订。
科技金融	科技支行认定	5	经市级及以上等有关部门认定科技支行(不累计)的, 得5分; 高新区历次认定的科技支行示范单位(不累计)的, 得2分; 此项得分满分5分, 最低0分。
	科技型企业贷款占比	5	此项得分=该银行科技型企业贷款占比×5 注解: 科技型企业贷款占比为100%的, 此项得分满分5分, 最低0分。
	科技企业专属信贷产品个数	5	银行有1款以上科技企业专属信贷产品, 此项得分3分; 如大连市分行或支行推动设立1款以上科技企业专属信贷产品, 此项得分满分5分; 最低0分。
	支持区内企业融资	4	自2023年1月1日以来, 对高新区企业做出重要资金支持, 向区内企业放款(含授信)金额最高者得满分4分, 其他银行以最高放款金额为基数, 按比例得分, 最低0分。
综合考评	综合评价	11	1.所在分行、支行与高新区管委会开展战略合作, 加3分; 2.银行设立高新区首贷服务站, 加3分; 3.综合评价银行区内网点数量、小微企业贷款户数、近3年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及以往与高新区开展合作情况等各方面, 最高5分, 最低0分。

三、申报要求

申报银行应按要求填报信息，申报材料及要求如下：

- 1.《大连高新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合作银行申报书》（附件2）；
- 2.提供已完成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合同复印件（正反面打印）；
- 3.科技支行认定证明材料；
- 4.科技型企业贷款占比证明材料；
- 5.科技企业专属信贷产品宣传资料、业务办理截图等证明材料；
- 6.支持区内企业融资的贷款合同复印件（正反面打印）；
- 7.与高新区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如有，正反面打印）；
- 8.设立高新区首贷服务站（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9.其他证明材料。

上述材料均需加盖银行公章，于2024年9月10日前将纸质盖章版材料报送至区财政金融局756室，联系人尹晓婷（84820525）。

四、遴选与考核

区财政金融局将组织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体评审、打分、公示，最终与遴选出的合作银行签署协议。合作银行在《大连高新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合作银行申报书》中填报的拟申请风险补偿比例、合作模式及业绩目标等均将写入合作协议作为合作依据和考核标准，合作协议有效期为1年。合作银行应推出符合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律的创

新金融产品，引导和扶持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获得所需资金；应在每季度最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区财政金融局报送上季度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情况。

协议到期后 7 个工作日内，合作银行应正式向区财政金融局提交业绩考核完成情况报告；如合作银行未能达成考核指标，合作银行应于合作协议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专项资金原路退回。

五、其他

本次遴选有效期为 2 年，如合作银行于合同到期后未能完成考核指标，区财政金融局将与其解除合作协议，由本次打分第四名起依次递补；如合作银行于合同到期后完成考核指标，区财政金融局将与其继续签署合作协议 1 年。

关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具体业务办理流程等未尽事宜，请详见《大连高新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

- 附件：1. 《大连高新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
2. 《大连高新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合作银行申报书》

大连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4 年 8 月 22 日



大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大高管发〔2022〕17号

关于修订《大连高新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修订后的《大连高新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已经高新区管委会第25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大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1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连高新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效用，鼓励银行业等金融机构加大对我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提高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和效益，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根据辽宁省知识产权局、辽宁省财政厅和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修订〈辽宁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知发〔2022〕7号）及大连市知识产权局、大连市财政局、大连市金融发展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关于开展设立大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有关工作的通知》（大知发〔2018〕2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新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由高新区财政设立并管理。

第三条 风险补偿基金专项用于按约定比例补偿合作金融机构对高新区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时产生的本金损失。基金对纯知识产权质押（指完全由知识产权质押获得的贷款）和组合质押银行贷款中明确属于知识产权资产质押部分的贷款本金提供风险补偿。

第四条 风险补偿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规范管理、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管理，采用“风险补偿基金+银行”、“风险补偿基金+担保+银行”和“风险补偿基金+保险+银行”三种运作模式，即“知银贷”、“知担贷”和“知保贷”模式。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是指在高新区工商、税务机关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大连市产业政策和发展方向，持续进行研究开发、生产和服务经营的企业。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是指采用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及商标等知识产权进行质押以获得银行授信资金的融资模式。

第二章 运作模式

第七条 “知银贷”模式。风险补偿基金承担的贷款本金损失比例由高新区财政金融局与银行协商确定，但不高于40%。

第八条 “知担贷”模式。风险补偿基金承担的贷款本金损失比例由高新区财政金融局与担保公司、银行协商确定，但不高于40%，且银行承担风险比例不得为0。

第九条 “知保贷”模式。风险补偿基金承担的贷款本金损失比例由高新区财政金融局与保险公司、银行协商确定，但不高于20%，且银行承担风险比例不得为0。

如企业发生贷款违约，风险补偿基金与合作金融机构按照约定的风险分担比例承担实际贷款本金损失；金融机构对未收

回贷款本息进行追偿，追回的资金按风险分担比例进行分配。

第三章 合作机构

第十条 高新区财政金融局择优遴选合作金融机构。合作机构应推出符合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律的创新金融产品，引导和扶持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获得所需资金。合作机构一年内没有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可与其解除合作关系。

第十一条 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逾期率（逾期贷款总额/贷款累计发放额）达到10%的银行，合作金融机构应立即暂停新增风险补偿业务。高新区财政金融局会同合作机构对风险管控机制、运营模式等方面重新进行协商，待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后再行恢复风险补偿业务。暂停期间，已开展尚未结清的贷款业务，应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履行风险分担责任。

第十二条 合作金融机构如存有弄虚作假或与企业合谋骗贷、套取风险补偿基金的，一经查实，高新区财政金融局依法追回风险补偿基金，并取消合作资格。

第四章 业务流程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项目入库。用于质押的知识产权须向高新区科技创新局申请备案，经专家评审，纳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项目库后，方可得到风险补偿基金支持；项目备案入库有效期一年。

第十四条 申请贷款。企业向金融机构提出风险补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申请，根据金融机构质押融资程序安排进行知

识产权评估后，提交贷款申请材料，经金融机构评审通过后，配合金融机构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风险补偿基金对补偿项目的限定要求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单笔贷款不超过 300 万元，微型企业单笔不超过 100 万元。同一企业最高贷款额不超过 4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第五章 风险补偿

第十六条 对纳入支持范围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产生的本金损失，风险补偿基金按分担比例进行补偿。贷款利息损失和债权追偿费用等由合作机构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逾期的，合作银行须在五日内报送相关情况并提出风险损失补偿申请。经审核确认后，高新区财政金融局按规定办理资金划转手续。

第十八条 合作机构依法及时进行债权追偿，追偿回收的资金按各方风险承担比例返还。需要提起诉讼或仲裁的，应事先书面告知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第十九条 对发生贷款逾期的企业，暂停其申请风险补偿基金贷款的资格，直至经合作银行尽职调查通过后方可恢复。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大连高新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独立核算，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第二十一条 合作银行应在每季度最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高新区财政金融局报送上季度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情况。

第二十二条 风险补偿基金的使用情况应依法接受大连高新区财政、审计部门和纪检监察工委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大连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自 2023 年 3 月 1 日正式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12 日。《大连高新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大高管发〔2021〕19 号）和《大连高新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大高管发〔2019〕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大连高新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 合作银行申报书

申报机构（盖章）：_____

大连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制

2024 年 8 月

一、商业银行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 编	
法人代表				手机 / 电话	
联 系 人		手机/电话		传 真	
区内网点数量		2023 年末小微企业户数		近 3 年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	
完成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笔数		完成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万元）		拟申请风险补偿比例	
拟完成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笔数		拟完成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总金额（万元）		拟开展风险补偿合作模式	“知担贷”
二、科技金融开展情况					
科技支行认定情况					
科技型企业贷款占比					
科技企业专属信贷产品介绍	产品名称，设立时间，已发放授信户数和金额				
支持区内企业融资情况					

三、综合情况

如与高新区开展合作情况、设立高新区首贷服务站、获得普惠金融相关的荣誉等方面。

四、申报机构承诺意见

承诺本行提供的上述信息及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并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分行机构业务负责人（签字）：

申报银行分行（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支行负责人（签字）：

申报银行支行（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